

## 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以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3.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 9 名，分别为朱世会、朱世彬、侯振富、朱刘、刘留、童培云、付秀华、吴昆、白云。

4. 会议由董事长朱世会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5.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# 1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由公司总经理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符合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2. 《公司章程》全文。

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1月26日